

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行政院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沈副院長兼主任委員榮津 紀錄：何承遠

肆、出（列）席者及單位：如后附簽到表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事項一：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42 次會議列管案。

決定：

（一）洽悉。

（二）強化長期照護機構整體防救災機制推動成果作為 1 案：

本次會議衛生福利部(下稱衛福部)將就「強化長期照護機構整體防救災機制推動進度」進行專案報告，請依本日會議決定辦理。

（三）既有工廠火災安全管理精進對策 1 案：

本院已於 111 年 9 月 8 日核定內政部所報「既存工廠火災安全管理精進對策推動方案」，後續請內政部自行列管推動，並於全案推動有具體成果時，再行安排於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(下稱委員會)進行專案報告。

（四）高鐵、臺鐵、國道邊坡告警系統建置作為及策進 1 案：

前次第 42 次會議中，交通部已報告皆已全面盤整鐵公路之邊坡，並建立分級告警機制及落實相關應變人員教育訓練，僅餘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(下稱臺鐵局)比照台灣高速鐵路建置告警系統 (DWS, Disaster Warning System) 仍待持續推動執行。

本次臺鐵局提報「車輛入侵阻隔設施及告警系統建置計畫」，交通部已於 111 年 6 月 29 日同意，預計 113 年 6 月底完成，後續請交通部自行列管推動，並就執行成果適時於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。

(五) 「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建置及更新」及「油氣管線穿越下水道之改善」案：

本案為本委員會長期列管之項目，截至目前內政部及經濟部已有初步之推動成果，請內政部於下次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。

二、報告事項二：強化長期照護機構整體防救災機制推動進度

決定：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 本案衛福部係透過補助、輔導業者改善，截至 111 年底，隔間置頂項目執行率約 7 成多，其餘項目可達 8 成至 9 成，但考量本案攸關弱勢族群之公共安全，對於無意願改善之機構，衛福部應有更積極作為。
- (三) 故本案本委員會前次會議中，已指示衛福部針對「原合法之長期照護機構」，檢討將自動撒水及 119 火

災通報裝置等消防安全設備納入法規，強化管理。

- (四) 目前衛福部擬透過修正機構設立(置)標準，並溯及既往，要求業者於 112 年前完成改善，未完成者則強制退場，但該作法恐會引起社會問題或市場供需失衡，請衛福部審慎思考機構退場的配套機制，也就是在維持長照機構的公共安全時，亦要兼顧弱勢團體照護量能無虞。
- (五) 另考量「既有合法但安全仍有疑慮之長期照護機構」之主管機關係為地方政府，請衛福部會同內政部及地方政府共同研議管理、退場與配套機制，並組成專案小組每個月列管本案進度，督導地方政府，負起確保長期照護機構公共安全之責任。
- (六) 有關吳政務委員澤成所提，因照護機構住民多為避難弱勢族群，災時往往無法自力逃生避難，需輔助人員的協助才能有效避難，降低傷亡機率。故為確保機構之公共安全，請衛福部確認相關計畫、法令能兼顧到機構弱勢住民避難逃生設施(備)之強化，以及具備合理之避難逃生機制，並將確認結果回報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。

三、報告事項三：強化地震前兆分析技術與預報機制之發展

決定：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 地震前兆分析技術與預報機制，有助於減緩地震帶

來之災損，請納入新版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。

- (三) 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研擬中長程計畫，持續精進技術發展、突破現有資料分析與應用的瓶頸，未來研究成果，可更有效的整合運用在我國的地震防災做法。
- (四) 另本案氣象局所提計畫及經費需求，請交通部在計畫提出前，應先確認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，並與國科會協調經費來源等細節。

四、報告事項四：旱情分析及應處作為 決定：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 為強化全臺防旱因應作為，經濟部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提出「111 年全臺防旱應變作業」，後續請經濟部督促相關單位積極辦理，持續監看水情、強化區域調度、抗旱井水源利用與調度，確保公共用水系統穩定供水。
- (三) 因應南部地區水情嚴峻，嘉南地區 112 年一期稻作已決定展開全面節水措施，民生及產業節水也須共同努力，請經濟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輔導產業自主節水 5% 以上，中央協同地方加強辦理民生共同節水之宣導作業。
- (四) 請經濟部及相關單位務必審慎做好長期抗旱準備，各項穩定民生、產業及農業用水之防旱應變工作，都應加強確實落實。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討論事項一：內政部提報火山災害、經濟部提報礦災、交通部提報空難、衛福部提報生物病原災害、本院農委會提報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、本院環保署提報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6案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
決議：

(一) 洽悉。

(一) 本案原則通過；請內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福部、本院農業委員會及本院環境保護署，將各該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，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。

二、討論事項二：本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出版「災害防救之數位轉型」政策建議書

決議：

(一) 洽悉。

(二) 本院專家諮詢委員會所出版之「災害防救之數位轉型」政策建議書，包括建立整合型資訊平台、精進指揮中心決策系統，到大規模災害演練及復原重建，導入數位技術等4面向。

(三) 本建議書亦在111年10月19日本院智慧國家推動小組討論，將會納入「智慧國家方案」中推動，請相關部會共同逐步落實。

柒、散會。(上午11時15分)